

##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大会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8,464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9.8938%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3,127,671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4.8103%。

#### 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5,337,07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5.0835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1,426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.20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621,3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8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6,805,2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9290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8,450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41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2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唐都远、贺春喜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